民國 110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

I.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II 月 6 日修訂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,於每年底由董事會議事單位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,就「董事會及董事成員」、「審計委員會」、「薪資報酬委員會」進行內部自評,評估內容及結果如下:

自評	面向	評估指標	達成率	結果
A. 董事會及董事成員	a)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50 項	98%	優等
	b)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		
	c)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		
	d)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		
	e)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		
	f) 董事職責認知			
	g) 董事之選任、專業及持續			
	進修			
	h) 內部控制			
B. 審計委員會	a)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20 項	100%	優等
	b) 審委會職責認知			
	c) 提升審委會決策品質			
	d) 審委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		
	e) 內部控制			
C. 薪資報酬委員會	a)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6 項	100%	優等
	b) 薪委會職責認知			
	c) 提升薪委會決策品質			
	d) 薪委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		

2.董事會及兩個功能性委員會評估結果皆為「優等」·足以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與運作效率良好。